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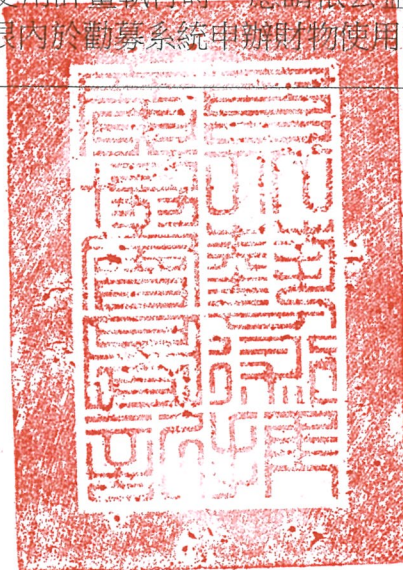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台北藝術推廣協會 舉辦「星光計畫:為他展開藝世界」

勸募活動申請書

發起單位	勸募團體全銜	社團法人台北藝術推廣協會	負責人	李明
	登記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5號12樓C室	電話	(02)2772-8528
	聯絡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5號12樓C室		
	現行主管機關	臺北市府社會局		
	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理(董)事會議(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	第七屆第3次經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勸募活動計畫				
活動目的	「星光計畫:為他展開藝世界」本會秉持著藝術平權理念，特別創建專業優質的藝術教育學程及體驗，使弱勢學童能在 藝術教育課程 、 藝術親子座談 及 藝術體驗 中提升想像、創造、表達能力及藝術美學鑑賞力，同時促進親子交流。藉由本會策展與專案執行的豐富經驗，邀請社會大眾一起成為照亮孩子們的星光，為國小、國中、高中弱勢學童的藝術教育點燈。			
活動地區	全國性。			
活動方式	群眾募資、文宣勸募、網路社群宣傳及拜訪企業…等 (1)「挖貝募資平台」及「NetiCRM」等。 (2)網路社群宣傳：透過社群及本會網站宣傳勸募活動。本會官網(https://taia.tw/)、facebook 粉絲專 (http://www.facebook.com/artstaipei)。 (3)企業合作：主動尋找企業及機構捐款贊助勸募活動。			
勸募活動期間	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4 日止 (1 年)			
必要支出來源	活動必要支出以(實際)募得款按比例支應。			
預計勸募金額	新臺幣 2,100,000 元整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				
使用用途	本會辦理「星光計畫:為他展開藝世界」勸募活動，所募經費扣除活動必要支出後將用於： 1. 系列藝術教育課程之辦理。 2. 藝術展演體驗及賞析。 3. 教材、紀念品及道具。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1. 工作內容： (1) 舉辦藝術教育課程。 (2) 舉辦藝術展演體驗。 (3) 舉辦藝術親子分享課程。 2. 服務對象：			

	(1) 優先招收7歲以上18歲以下弱勢學童(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年收入40萬以下之清寒家庭、家庭失能之學生，若遇特殊個案將提理事會討論)及其家長。		
財物使用期間	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預期效益	一. 提升學童及其家庭的想像、創造及表達能力和美學與藝術鑑賞力，並促進親子交流。 二. 走進國際級劇院觀賞戲劇，體驗表演藝術，並提供有學習意願的學童後續藝術栽培。 三. 預計支持一年20梯次的營運計畫經費，每梯次預計40人(學童及家長代表人)，20梯次合計800人。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子項目應載明單價、數量及小計金額)	金額	備註
網路募資費用	平台架設費、手續費、金流開通費...等。	150,000元	1、經費支應方式應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 2、活動必要支出如係自籌，無須填寫。
雜項支出	電話費、印刷費、廣告費、手續費、匯費(藍新信用卡)、手續費(藍新信用卡)、匯費(藍新 ATM)、手續費(藍新 ATM)...等。	150,000元	
合計：		300,000元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			
課程費(師資及場地)	藝術體驗課程25000(元)*20(場)*=500,000(元) 親子藝術課程 25000(元)*20(場)=500,000(元)	1,000,000元	
教材費	300(元)*800(人)=240,000(元)	240,000元	
正式展演欣賞(票卷及交通補助)	1200(元)*800(人)=960,000(元)	960,000元	
合計：		2,500,000元	
總計(預定勸募金額)		2,500,000元	
公告及徵信方式(應載明頻率、方式)	1、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至少每6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 2、財物使用(含贖餘財物)期間結束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一併於本會官網(或官方臉書粉絲團)公告及公開徵信。		
公開徵信網址	https://taia.tw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		

最後補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 4.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 5.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6.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7.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



社團法人台北藝術推廣協會 舉辦「星光計畫:為他展開藝世界」

勸募活動申請書

發起單位	勸募團體全銜	社團法人台北藝術推廣協會	負責人	李明
	登記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5號12樓C室	電話	(02)2772-8528
	聯絡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5號12樓C室		
	現行主管機關	臺北市府社會局		
	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理(董)事會議(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	第七屆第3次經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勸募活動計畫				
活動目的	「星光計畫:為他展開藝世界」本會秉持著藝術平權理念，特別創建專業優質的藝術教育學程及體驗，使弱勢學童能在藝術教育課程、藝術親子座談及藝術體驗中提升想像、創造、表達能力及藝術美學鑑賞力，同時促進親子交流。藉由本會策展與專案執行的豐富經驗，邀請社會大眾一起成為照亮孩子們的星光，為國小、國中、高中弱勢學童的藝術教育點燈。			
活動地區	全國性。			
活動方式	群眾募資、文宣勸募、網路社群宣傳及拜訪企業…等 (1)「挖貝募資平台」及「NetiCRM」等。 (2)網路社群宣傳：透過社群及本會網站宣傳勸募活動。本會官網(https://taia.tw/)、facebook 粉絲專(http://www.facebook.com/artstaipei)。 (3)企業合作：主動尋找企業及機構捐款贊助勸募活動。			
勸募活動期間	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4 日止 (1 年)			
必要支出來源	活動必要支出以(實際)募得款按比例支應。			
預計勸募金額	新臺幣 2,100,000 元整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				
使用用途	本會辦理「星光計畫:為他展開藝世界」勸募活動，所募經費扣除活動必要支出後將用於： 1. 系列藝術教育課程之辦理。 2. 藝術展演體驗及賞析。 3. 教材、紀念品及道具。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1. 工作內容： (1) 舉辦藝術教育課程。 (2) 舉辦藝術展演體驗。 (3) 舉辦藝術親子分享課程。 2. 服務對象：			

	(1) 優先招收7歲以上18歲以下弱勢學童(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年收入40萬以下之清寒家庭、家庭失能之學生，若遇特殊個案將提理事會討論) 及其家長。		
財物使用期間	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預期效益	一. 提升學童及其家庭的想像、創造及表達能力和美學與藝術鑑賞力，並促進親子交流。 二. 走進國際級劇院觀賞戲劇，體驗表演藝術，並提供有學習意願的學童後續藝術栽培。 三. 預計支持一年20梯次的營運計畫經費，每梯次預計40人(學童及家長代表人)，20梯次合計800人。		
經費概算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 (子項目應載明單價、數量及小計金額)	金額	備註
網路募資費用	平台架設費、手續費、金流開通費...等。	150,000元	1、經費支應方式應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 2、活動必要支出如係自籌，無須填寫。
雜項支出	電話費、印刷費、廣告費、手續費、匯費(藍新信用卡)、手續費(藍新信用卡)、匯費(藍新 ATM)、手續費(藍新 ATM)...等。	150,000元	
合計：		300,000元	
經費概算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			
課程費(師資及場地)	藝術體驗課程25000(元)*20(場)* =500,000(元) 親子藝術課程 25000(元)*20(場)=500,000(元)	1,000,000元	
教材費	300(元)*800(人)=240,000(元)	240,000元	
正式展演欣賞(票卷及交通補助)	1200(元)*800(人)=960,000(元)	960,000元	
合計：		2,500,000元	
總計(預定勸募金額)		2,500,000元	
公告及徵信方式 (應載明頻率、方式)	1、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至少每6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 2、財物使用(含贖餘財物)期間結束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一併於本會官網(或官方臉書粉絲團)公告及公開徵信。		
公開徵信網址	https://taia.tw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		

最後補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 4.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 5.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6.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7.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

